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9）第 284 号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就《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

交的本次会议资料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系经银川中院同意后召开。公司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同时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 224 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15:00至2019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截至2019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等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派的法官、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2人，代表公司股份1,034,673,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2%，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877,765,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3%；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608人，代表公司股份156,908,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参与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

公司管理人、银川中院指派的法官、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公司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会议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经

结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32,665,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06%；反对 1,717,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66%；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8%。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除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石 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